附件3：

考生诚信承诺书

一、本人自觉遵守《2024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考核聘用“三支一扶”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公告》的各项规定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均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本人所填报名信息准确、有效，并对照公告与本人情况认真核对无误。对因填写错误及缺失证件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责任。

三、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开考核聘用公告相关信息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考核聘用条件，不符合要求的决不报考。

四、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。认真履行考生的义务。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五、在考试、考察期间不发生任何有影响公正性的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。

六、如果本人被聘用，在报考岗位约定的服务期限内，绝不申请调出，并在服务期满前不参加任何形式的招聘考试。否则，自愿记入本人诚信档案。

考生签名：

本人身份证号码：

2024年 月 日